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〔2025〕44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）

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的函》和《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等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所在位置为饶平县新港航道，现状新港航道小桥全宽为12米，路面净宽为8米，桥梁两侧分别接顺新港东路、新港西路及建设路等主要交通要道；现有桥梁宽度较小，新港西路与桥梁相交位置设置了红绿灯，经常出现交通拥堵情况，容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。本项目的建设是消除安全隐患的需要，项目建成

后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该片区交通拥堵情况，可提高行车速度，完善饶平县路网结构，完善路网体系，给市民生产生活带来方便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跨越新港航道架设桥梁一座，全长 27m，总宽 12m，上部结构采用 $3\times 9\text{m}$ 现浇实心板，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墩，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设计速度 50 公里/小时，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二、工程方案

1、总体布置

新建桥梁全长 27m，总宽 12m，上部结构采用 $3\times 9\text{m}$ 现浇实心板，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墩，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桥梁轴线方向与主河槽水流流向成 90° ；桥墩轴线与主河槽水流流向夹角成 0° 。

2、上部结构

新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$3\times 9\text{m}$ 现浇实心板，采用连续板结构，55c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实心板。顶板宽 12m，底板宽 11m，两侧悬臂长各为 50cm；桥面全宽 12m，断面布置由左向右为：2m（人行道）+8m（行车道）+2m（人行道）。桥面采用 4~10cm 厚 AC-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+PC-3 乳化沥青粘层+6cm 厚 AC-16C 沥青混凝土+防水层，桥面横坡采用双向 1.5%。

3、下部结构

新建桥梁桥墩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墩，桥墩直径 1.1m，墩顶设盖梁，宽 1.6m，厚度为 1.4m，端部厚度为 0.7m，桩基采用直径

1.3m 钻孔灌注桩，为双桩形式；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，宽 1.7m，高 1.2m，桩基采用直径 1.3m 钻孔灌注桩，为双桩形式。

4、桥台与两岸一体建设结构

根据主体设计，左岸 3#桥台、右岸 0#桥台与岸坡一体建设时均采用 C20 砼挡墙形式，挡墙高 2m，挡墙顶宽 0.5m，挡墙基础利用现状原有基础，现状原有基础厚 0.9m，基宽 1.87m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根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。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，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，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、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清理施工废物、堆放物和建筑垃圾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，特别是违规采砂，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。

（三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，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。

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，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、施工，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四、工程开工前，应函告我局，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、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。工程完工后，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准启用，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。

五、工程运行期间，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、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。

八、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，需经我局同意。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，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，确保水利工程实施。该工程自防洪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。

附件：县城建设西路跨新港航道小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
(报批稿)

